

也被社會不斷地推著走，不僅限制了它自己，甚至改變原來某些需要堅持的部分。

也有另外一派說法，認為宗教被它所處的社會所制約，這個說法卻漠視了宗教本身也具啟發、開放的面向，能為社會注入新的、主導的力量。

這是一個事實——宗教存在於世間，不可能存在於一個真空管中。它一方面有自己的堅持，但是，同時它也不斷地受到社會的制約；宗教一方面引導社會，但同時它還有自己一個很清楚的使命與力量。

建立有主體的實體，與社會互動

就佛教而言，這兩個面向的存在到底意味著什麼？佛陀成道後，他看到眾生的爭執，就是所謂的「諍」——諍論，這是根深柢固的習氣；他也看到除了「諍」以外，人還有更多的光明面。因此，佛陀成道後並未進入涅槃，而是走向人間。他踽踽獨行，赤腳行路來到鹿野苑，為過去跟隨他一起修行的五位修行人說四聖諦——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、滅諦，這就是佛教著名的「初轉法輪」。於是三寶——成道的釋迦牟尼佛是「佛寶」；他說的四聖諦、八正道等教法，是「法寶」；這些跟隨者即是「僧寶」——在世間成立了。

這些跟隨佛陀修行的比丘們，他們瞭解佛陀的教導，也跟隨佛陀修道。在比丘們修學一段時間後，佛陀要求他們「汝等人間遊行，勿二人共行」⁽¹⁾，就是告誡比丘證道以後要向人間弘法，每個比丘都要走往不同的方向，不可兩人共行，以接觸人們，弘揚佛法。比丘們從菩提伽耶走到鹿野苑，從鹿野苑走到恆河兩岸，將佛法傳播到全印度、斯里蘭卡，乃至向北傳到了中國、西藏、韓、日、越南，如今，佛教也在歐美世界發展了。

佛教的發起是在印度，然後走向世界各地。在走向世界的同時，一定會與當地社會的文化、生活習慣、政府、經濟模式等互動，而且從未停止過。佛教所面對的對象就如同佛陀一生說法的對象，不只是出家弟子，也有國王、大臣、販夫走卒，甚至殺人犯、淫女，以及信仰其他宗教的外道等芸芸眾生，這些都是應該要關注的。

佛陀本懷所引導的就是一乘道，所緣的對象是法界的一切眾生，「法界眾生」指的不是某一群特定的人，而是普世的一切眾生。信仰佛陀的弟子們分為出家、在家兩眾，但是面對世間時，則是分為信佛與不信佛兩種人。因此，佛教屹立在世間，除了接受相信佛教的人，令其修己安人；也要面對不認識、不認同佛教的社會大眾。他們對佛教的挑戰，是佛教無法逃避的。因此，要內修外弘——對內，我們修己安人；對外，要讓社會大眾瞭解而認同於佛教。被社會認同，佛教才能在世間立足，而不會被世間所淹沒。

所以，佛教不限於某一地域，隨著傳播所到之處，還要將佛教裡修學的這一套轉變為「有主體的實體」。佛教透過這個有主體的實體，不僅接受世間的護持，也創造了與社會互動的平台。當一座寺院的住持宣講佛法時，我們相信他所說的話，這個信任不只是來自於對他個人，還有由於他是這個實體團體中的一員，他代表這個平台來進行弘法工作。

有人會問：「宣講佛法，修習戒、定、慧，是佛教內部的傳道，為什麼需要讓社會來理解呢？」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，戒、定、慧三學是正法久住世間的一個綱領，「正法」是指正確的生活態度、正確的生活理解，透過瞭解戒、定、慧，每個人都過著正確合理的生活，社會安和樂利，這才是「正法久住世間」。佛教並不是鼓勵人修行之後，要背離世間，而是要在自他互動中，促進世間社會大眾都能修己安人。

所以，不僅要弘法，同時也要修己，修己的目的更是要宣揚佛法。有的出家人會說：「我就是怕麻煩啦！我靜靜地住廟就好了。最好是關起山門，不受干擾，反正吃穿不愁，經濟不愁，我就是要安靜一點，不要別人來吵我。」佛陀的本懷應該不是如此吧！佛教教團是一個組織，是嚴謹且如法的組織，僧眾怕干擾，只想自修，這就背離了佛教建立這種組織與平台的原意。

做為一個僧眾，加入佛教僧團後，你就不只是你個人，而是代表了佛教，你身心充滿了佛法，住佛法、持佛法，呈顯於外時，這就是「住持佛法」。僧人的生活方式、修學，都是從佛教教團中實踐展現。當然，不是初出家就懂得一切，還要再學習。